

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台抗字第1735號

抗 告 人 彭旭麒

上列抗告人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3年6月19日駁回其上訴之裁定（112年度上訴字第4901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提起抗告，應以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提出於原審法院為之，為刑事訴訟法第407條所明文，乃法定必備之程式。提起抗告，如未敘述抗告之理由，自不合法律上程式，經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觀諸同法第408條第1項、第411條前段之規定自明。

二、本件抗告人彭旭麒不服原審駁回其上訴之裁定，提起抗告，並未敘述抗告理由（註明另狀補提理由），經本院審判長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但書規定，於民國113年9月18日裁定命於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抗告理由，該裁定正本已於同年9月月23日合法送達於抗告人上載之住居所，因均未獲會晤抗告人本人，分別由抗告人之受僱人羅美玉、同居人谷金梅簽收，有送達證書可憑，迄今逾期已久，於本院未裁定前仍未補正，依上開規定，其抗告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1條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六庭審判長法 官 段景榕

法 官 洪兆隆

法 官 許辰舟

01		法 官	何俏美
02		法 官	汪梅芬
03	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		
04		書記官	陳珈潔
05	中 華 民 國 113 年	10 月 9 日	